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

茲提述(i)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原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藉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公告(「更換核數師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核數師辭任及建議委任新核數師的澄清公告(「更換核數師澄清公告」)。有關已提呈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載於原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已界定詞彙與原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載的修訂外，原通告所載的一切資料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接獲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函件(「該函件」)，表明彼等將於本屆任期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不會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誠如該函件所載，開元信德每年考慮是否繼續為客戶提供審核服務，在達致結論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供使用之內部資源。經仔細考慮，開元信德決定不再尋求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開元信德已於該函件確認，概無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開元信德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關核數師辭任之任何事宜或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誠如更換核數師公告所載，因開元信德辭任核數師，故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涉及續聘開元信德為核數師的第三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亦不會提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審議批准。

###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董事會議決，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在開元信德辭任後委任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寶信勤」)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自開元信德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辭任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建議委任致寶信勤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致寶信勤為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致寶信勤的審核建議書；(ii)其處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及技術資格；(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資源及能力；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相關指引。

審核委員會的結論為(i)致寶信勤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負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及(ii)委任致寶信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附加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委任致寶信勤，以代替建議委任鵬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一份經修訂代表委員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茲補充通告：

鑒於更換核數師公告所載的事宜，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三項決議案應當全文刪除，並由以下新增第七項決議案替代：

7. 「委任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敬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http://www.cbg.com.hk)登載。